

采购项目编号：DMZB2025-11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新增1万亩高标准 农田生物有机肥采购

合 同

甲 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博鳌农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增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生物 有机肥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陕西博鳌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买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陕西博鳌农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供货方，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增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生物有机肥采购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购买的生物有机肥数量、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税率
生物有机肥	吨	1200 吨		1768240 元	0%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二条、生物有机肥质量技术要求：

生物有机肥性能及质量内容涉及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采购 内容	数量	单 位	技术要求
生物 有机 肥		吨	1. 符合国家标准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 2. 有效活菌数(cfu) ， 亿/g $\geq$ 0.20； 3. 有机质（以干基计）， % $\geq$ 40.0； 4. 水分， % $\leq$ 30.0； 5. pH 值 5.5~8.5；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7.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8. 有效期， 月 $\geq$ 12； 9. 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 10.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 11.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 12.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 13.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2。 14. 形态：粉剂

第三条、生物有机肥包装为内塑编织袋，封口严实无泄漏，每袋装生物有机肥重量40 千克，包装、标识、运输等应符合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要求。

第四条、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至项目村，协助甲方发放到户并负责指导农户按照项目要求以培训或现场指导等形式科学增施有机肥。乙方应采取公路运输及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生物有机肥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的运输和装卸费用以及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生物有机肥运送至交货地点，同时明确接货人员，做好交接手续。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提出异议期限：首批到货后需提供该批次生物有机肥检验报告，如发现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要无条件换货，换货后若生物有机肥质量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于到货验收过程中出现破损和数量缺失现象，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及时汇总数据，乙方根据提供的报损明细，免费给予调换和补偿。

第七条、乙方对生物有机肥质量负责的条件：由于乙方工艺、材料、内在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任何影响农作物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供货要求：供货时，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应同时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供货物清单，并经甲方收货人员清点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剩余 60%款项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第十一条、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除经双方友好协商且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一旦违约事件发生，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书 30 天内，将违约金电汇给甲方，或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未尽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应及时履行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对于因货物质量原因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

如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博鳌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号名称：陕西博鳌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门支行

账 号：8069903001421002238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